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蔡娜文

電話：(02)2736-5850

傳真：(02)2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cvpa1506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綜決字第1140100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XC19326837_1140100698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7月10-11日(星期四、五)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穿透馨生第一縷光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」，請轉知貴校法律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相關系所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「1K1 主(承)辦宣導活動」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邀請重大兒虐案件、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分享並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中的法律制度與實務經驗。期望透過本次研討會，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的橫向合作關係，進一步促進跨專業領域的對話與合作，為犯罪被害人提供更完善的保護與支持。
- 三、請貴校法律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相關系所師生踴躍參加，並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大會網站(<https://form.jotform.com/242561144013444>)

總收文 114.06.13



1140006534

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活動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電子報到核備（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便登錄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本會綜合推廣組

